李克强在甘肃考察时强调

保障基本民生 办好民生实事 在发展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新华社兰州1月28日电（记者 邹伟） 1月27日至28日，春节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甘肃省委书记尹弘、省长任振鹤陪同下在金昌、武威考察，看望基层干部群众。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办好民生实事，推动高质量发展。

金昌市金三角市场张灯结彩、人头攒动，充溢着浓浓年味。李克强一连走到几个摊位和一家餐馆，询问年货供销、价格等情况。一位摊主请总理品尝自己企业生产的干果产品，说尽管这两年有疫情影响，但享受到国家多项减税降费政策，对企业挺过难关、继续发展起了很大的关键作用。李克强对当地政府近期免除摊位费表示肯定。他说，我国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直接连着就业，撑起无数家庭的生计，关乎数亿人的饭碗，许多市场主体现在困难大，要稳住他们，国家正在研究加大减税降费支持等政策，各地也要在其他费用减免上多想办法。李克强与大家互致新年问候。他说，牛年就要过去，希望大家留住耕牛的勤劳劲，在即将到来的虎年再添生机活力。

在武威市民勤县草方格固沙点，李克强听取甘肃防沙治沙工作汇报，对干部群众和全国各地志愿者共同努力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他说，防沙治沙是改善生态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的大事，国家将继续支持，加大投入。要加强科技研发推广，培育更多固沙植物品种，促进形成生物多样的固沙生态。

李克强走进铧尖村村民家中，送上新年祝福，并与村民们拉家常，大家说现在收入有增加、生活有改善。听到有村民反映孩子得了罕见病、治疗负担重，李克强叮嘱随行负责同志，要保障好罕见病用药，并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针对有人谈到农资价格上涨较多问题，李克强说，国家正在研究再次发放农资补贴，支持农民春耕生产。李克强还详细询问返乡农民工在外打工情况。他说，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视的节日，你们在外打工最思念的是家人，回家能给家人带来温暖，祝你们过一个团团圆圆的春节。我们国家有今天的发展成就，亿万农民工功不可没。这个县叫民勤，国富在民、民富在勤，人民勤劳是国家发展、群众过上好日子的坚实基础。大家继续勤劳打拼，年年会有新气象。

在金川集团，李克强慰问在岗工人，察看企业新产品。他叮嘱企业负责人，你们作为有色金属龙头企业，要努力稳产多产，加强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协作，为大宗商品稳供稳价多作贡献。用好国家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更多关键材料、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力。

李克强充分肯定甘肃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甘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西部大开发中不断迈上新台阶，增进各族群众福祉。

肖捷陪同考察。

韩正在北京冬奥组委调研并召开专题会时强调全力以赴做好最后阶段各项工作

向世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第24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27日到北京冬奥组委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会。韩正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再接再厉、精益求精，全力以赴做好最后阶段各项工作，向世界呈现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韩正来到北京冬奥组委首钢办公区，在运行指挥部调度中心指挥大厅，结合大屏幕察看冬奥会运行指挥调度平台运行情况，与三个赛区的竞赛场馆和非竞赛场馆运行团队代表连线，听取场馆运行准备情况的汇报，并向大家表示慰问。

在专题会上，韩正强调，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执行防疫手册规定，落实落细分区分类闭环管理各项措施，统筹抓好冬奥会和主办城市疫情防控。要精心组织好开闭幕式演出和转播工作，向全球观众展现北京冬奥会的精彩。要扎实做好场馆运行和赛事组织工作，完善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要提高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参赛各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要组织开展好宣传推广和文化活动，做好火炬传递工作，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讲好北京冬奥故事。要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方面都要服从赛时运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第24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春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侯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94752件，审执结807176件，同比分别上升10.45%和4.8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84%。省高院受理各类案件16063件，审执结1337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44%。

一、以打击跨境犯罪为重点，全力维护边疆安全社会稳定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63215件90306人。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煽动、颠覆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扛牢强边固防重大政治责任，保持对涉恐、走私、诈骗、偷越边境、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共受理10841件26158人，审结10311件24537人，结案率95%。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审结涉疫刑事犯罪案件25件2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108件1023人，追缴、没收违法所得8.83亿元，执行财产刑74亿元，执行到位率93%。依法严惩一批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审结“保护伞”案件21件23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1019件1508人。严厉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等犯罪，审结1332件1954人。审结袭警犯罪案件152件159人，让暴力抗法者付出代价。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审结3911件4789人。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完善刑事司法与监察执法衔接机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752件878人，其中原任厅级职务17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审结行贿案件138件145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和疑罪从无原则，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19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非监禁刑29691人。

二、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运用司法手段调节社会关系，化解各类民事、商事、行政纠纷405635件。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司法应对，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处理租赁、物流、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纠纷21463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定工作方案，编发民营企业典型案例，分别在省工商联和省总商会设立诉调服务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开展法律帮扶企业活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妥善审结企业重整、破产案件255件。参与房地产烂尾项目清理整治，全省334个烂尾楼盘已基本盘活248个。保护创新发展，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诉调对接机制，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356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建立金融纠纷化解机制，设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加强借贷行为司法审查，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68件，化解涉金融及民间借贷纠纷70857件，促进融资借贷健康发展。主动服务绿色发展，成功承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设立昆明环境资源法庭，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六条措施，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864件，追究刑事责任3121人，判令侵权人补植复绿2074亩、支付生态补偿金1443万元，依法妥善审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案件261件。维护云南旅游品牌，加强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审结旅游纠纷51件。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法律服务，口岸法庭和国门诉讼服务站增至16个，探索建立涉外纠纷解决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135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加强府院联动，完善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力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审结行政诉讼案件6131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784件。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功能，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254600份，网上庭审直播161432场，发布典型案例1890个，开展法治宣讲1300余场，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法治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居住、养老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纠纷33575件。加强人身权司法保护，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17154件。将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扩大至全省，案件类型从道交纠纷扩展到全部民事案件，彻底解决“同命不同价”问题。突出人格权司法保护，审结名称、名誉、荣誉、肖像和隐私权等纠纷5493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正当防卫、见义勇为等案件118件，妥善审理了一批老旧小区屋顶漏水、下水道污水倒灌、高空抛物等对社会生活具有价值引导意义的案件，让小案件讲清大道理。维护军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军纠纷66件，通过司法办案彰显军人职业尊崇。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妇幼、老弱、病残开辟维权绿色通道。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审结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监护案件71896件，针对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72份。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建设，与省妇联、省民政厅联合开展反家暴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培训，首创“未成年人权益观察员”制度，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43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严格执行“三个一律不得”，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落实“一案一账户”要求，执结案件217329件，执行到位金额305亿元。对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执行、兑付，执结案件81811件。

四、以案结事了为导向，服务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

坚持强基导向，努力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准确把握“三个便于”工作原则，召开法庭工作现场会，出台加强法庭工作若干意见，科学调整法庭布局，在没有法庭的乡镇设立巡回审判点，构建全覆盖基层司法服务网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全省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达80%。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8个领域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设立调解室493个，选聘特邀调解组织1046个、特邀调解员4092名，通过委派委托调解化解矛盾纠纷263231件。坚持把调解作为解决民事诉讼案件的优选途径，以调解方式结案208404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52%。为方便少数民族群众打官司，配备192名双语法官、311名双语法官助理、356名双语书记员，设立37个民族特色调解室，聘用150名双语调解员，将民风民俗融入纠纷化解。助推乡村振兴，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十九条措施，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审结涉“三农”案件5266件，严惩涉农犯罪900件1083人。

五、以强化审判权制约监督为抓手，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定责、明责、履责、考责、追责机制，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履职指引，明晰司法权责清单，完善审判权监管配套制度。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当场立案率达98%，网上立案129972件，跨域立案2876件。严格审限管理，探索以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主要考量的办案效率评价体系，推动均衡结案。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推行类案强制检索，统一裁判标准，确保类案同判，审结再审审查案件8266件。制定减假暂案件办理指引，推动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78837件。强化办案主体责任，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04件。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三级法院院庭长办案275811件，占结案总数的34%。推行员额动态管理，健全法官遴选递补和审判辅助人员正常补充机制，实现法官遴选常态化，统一遴选法官385人，招录法官助理297人、书记员1504人，推动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实质性作用，对没有委托律师辩护的8348名被告人指定律师辩护。正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现罚当其罪，认罪认罚适用率93%。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全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平均审理期限分别比法定审限缩短38天和49天，办结速裁快审案件166792件，基层法院近80%的矛盾纠纷在诉讼服务中心得到快速解决。加快智慧法院提档升级，健全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为律师提供35项在线诉讼服务。推进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实现案件全程留痕智能监管，向信息化要动力提质效。

六、以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绝对忠诚纯洁可靠的云岭法院铁军。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四史”学习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穿始终。通过到“扎西会议”会址、杨善洲干部学院进行现场学习、举办政治轮训班、组织开展“肃流毒、筑忠诚”大讨论，教育干警树立正确党史观，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筑牢政治忠诚，传承红色基因，履职担当尽责。切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33项办实事清单，推出60项具体措施，全部落实到位。通过学习教育，使全体干警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提升了法院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围绕“四项任务”“三项重点工作”，认真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以孙小果案、开尔公司案等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进以案促改。

下转第四版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光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检察事业发展史上很不寻常的一年。在隆重庆祝建党100周年、全面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际，党中央决定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对检察工作具有深远影响的两件大事。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砥砺初心，担当使命，从严从实抓好重大任务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明显进展。

一、开展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省委高度重视，结合云南实际作出全面部署，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各级党委政法委直接组织，高位推动。全省检察机关把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省委安排部署，着眼于纯洁队伍、解决工作突出问题、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分两批接续开展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一）深入开展“三项教育”，筑牢政治忠诚。我们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作为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一是以政治教育铸魂。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开展全员政治轮训。持续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和周永康、白恩培、秦光荣等流毒影响，按照见人见事见案件见结果的要求，对相关人、事、案、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起底和清理处理。二是以警示教育明纪。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请各级纪委书记作廉政报告，检察长、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上廉政党课，拍摄保山乔氏家族案警示教育专题片，剖析典型案例，让违纪违法人员现身说法，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三是以英模教育励志。持续深入学习张从顺、张子权等先进事迹，举办英模事迹报告会、编印检察优良传统故事，选树先进个人20名、集体10个，号召全省检察机关向全国“最美公务员”玉喃溜等先进典型学习，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

（二）全面整治顽瘴痼疾，促进司法公正。我们坚持把整治顽瘴痼疾作为教育整顿的重要任务，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公正司法的7个方面多发性、顽固性问题，进行分类排查和整治。一是深入查。运用问题线索核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智能化数据排查、发动检察人员自查等手段，排查各类案件120万余件，全面查找本系统在执法司法、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顽瘴痼疾。二是当下改。对排查认定的顽疾问题，逐件建立整治台账，“清单化”限时整改。针对不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问题，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自查填报，全年记录报告3403件，同比上升168%。针对检察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离职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等问题，进行全面筛查、督促整改。三是长久治。坚持问题导向，对多发频发的顽疾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症结，建章立制33项，着力根治存在问题。

（三）坚决查办违纪违法，保障司法廉洁。我们坚持把清除害群之马作为教育整顿的硬性要求，“零容忍”深挖彻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全员覆盖开展三轮谈心谈话、四轮自查自纠，督促检察人员主动向组织说明自身问题。坚持多渠道收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对拒不主动交待问题的人员，坚决从严查处。全年共处分检察人员78人。对司法办案中严重失职人员，提交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依法惩戒。做实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实行逐案剖析、逐案整改、逐案警示。

（四）扎实办好民心实事，践行司法为民。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结合检察职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开门整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出便民利民措施，为群众解决困难和诉求问题8612件。针对窨井盖“吃人”问题，与住建、城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依法办理涉窨井盖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48件，督促消除窨井盖安全隐患22.6万余个。针对农民工“讨薪难”问题，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37人，办理相关民事支持起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2254件，帮助2万余名农民工兑现被拖欠工资报酬3.34亿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积极履行好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坚持打击、预防、保护并重，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2957人，发出督促监护令、检察建议1256份，开展法治进校园2091次；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准入信息查询等制度。央视《守护明天》节目对普某某等46名未成年人涉恶案件进行报道，检察机关分级处置、精准帮教的办案经验受到好评。与省律协及律师代表座谈听取意见，会签加强检律协作构建亲清检律关系的意见，完善案件信息公开、值班律师制度，建成网上阅卷系统，实现律师阅卷“一次都不用跑”。

经过教育整顿，全省检察人员普遍接受一次革命性锻造，检察队伍从思想上、肌体上得到净化，长期以来影响公正司法的顽疾得到有效整治，政治生态得到优化提升，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民司法意识明显增强，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法律监督，着力解决监督弱化虚化问题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职责。在教育整顿中，我们把解决监督弱化虚化作为顽疾整治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专项监督等活动，有力地把监督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一）全面排查“减假暂”存在问题，监督纠正违法违规案件。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倒查30年，对长期保外就医、立功减刑、顶格减刑等重点案件进行评查，监督纠正问题案件1682件，监督撤销“减假暂”裁定决定348份。联合省司法厅对6个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针对以往“减假暂”案件审查批量化表面化、监督走过场的问题，出台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注重对证据的调查核实，防止利用“假专利”“假立功”“假病历”等违规违法“减假暂”。

（二）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进行专项监督。“两有一压”是涉法涉诉信访数量最多、群众意见最大的执法司法问题之一。我们对近3年受理的案件进行排查梳理，发现并监督纠正问题案件933件。在办理批捕、起诉案件过程中，监督纠正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的案件1701件，纠正漏捕漏诉1724人，对超期办案等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898份。进一步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对立案到侦查终结的全流程监督，从源头上提高案件质量。

（三）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检查。通过智能化排查、受理信访举报等方式收集重点案件信息，在法院支持配合下调取案件卷宗逐一审查，重点围绕超标的查封、超期限执行等情形进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被采纳1704件，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

（四）以点带面推动各项监督工作取得成效。运用专项监督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带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强化。出台贯彻实施民法典指导意见，强化民事权利综合保护，办理不服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858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51件。建立覆盖全省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抓实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受理案件1011件，发出检察建议840件，涉及各类土地面积584万平方米。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监督收监执行225人。注重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立案侦查79件90人。

（五）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在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中，我们注重从发现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来检视自身监督意识不强、监督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努力从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压实监督责任等方面加以改进。建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跟进监督”、上下级检察机关“接续监督”和“监督不到位问责”机制，树立发现问题必监督纠正、监督不到位必问责的导向。出台加强派驻监狱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由州（市）检察院统一派驻，并对职务犯罪等重点罪犯逐人建立监督台账，系统解决“监督走过场”“监督责任意识不强”等问题。制定检察机关司法责任体系运行规范，细化司法办案权力清单，规范办案组织运行，强化领导干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履职保障、业绩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完备的“明责、履责、督责、考责、追责”体系。

三、切实履行职责，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及省委相关会议对检察机关提出更高履职要求，我们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边疆稳固。一年来，办理各类案件310867件，同比上升6.4%。其中，批捕47703人，起诉91609人，办理各类诉讼监督案件97750件，监督纠正违法12698件，立办公益诉讼案件7329件。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共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犯罪16500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盯住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犯罪高压态势，起诉936人，依法办理保山“乔氏家族”案等大要案。开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起诉444人。认真贯彻反洗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部署，妥善办理金融犯罪案件，积极推动追赃挽损。红河“皇家资产”诈骗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下转第四版